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运作周期第三次 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及转换结果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22日在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运作周期第三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25年7月23日为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九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二次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限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天基金总份额总额的比例在10%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本基金2025年7月23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低于前一天基金总份额总额的10%,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25年7月25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确认情况。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

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管理人代码	015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运作指引”)、《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不存在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天。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开放期定为: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2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对可能出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及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文琛先生、姚晓丽女士、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1号私募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基金”)和珠海阿尔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巴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姚朔斌	70,502,257	16.89%
姚文琛	27,798,813	6.66%
姚晓丽	53,224,352	12.75%
玄元基金	6,627,900	1.59%
阿尔巴基金	5,929,419	1.42%
合计	164,082,736	39.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计划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方式
姚朔斌	12,524,155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持股份)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
姚文琛				
姚晓丽				
玄元基金				
阿尔巴基金				

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首农REIT”,扩位简称“创金合信首农REIT”,基金代码:508039,上市首日证券简称:N首农,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5年7月24日,本基金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299,653,947份(不含场内净申购份额数量)。本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地,根据已披露的《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查报告》,本基金2025年7月12-2026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数分别为25,465.38万元及25,257.61万元,根据本基金发行规模36.85亿元,并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数的100%向投资者分配,2025年7-12月,2026年度投资人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数分别为6.91%及6.85%(预计可供分配金额/基金发行规模)。本基金分派率预测数水平较高与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剩余年限较短,从而估值预测收益年期较短相关。该等土地年期特点使基础设施基金面临如下特别风险,(1)基金预测分派率较高但土地使用权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刘兵董事外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监察委员会发的关于公司董事刘兵先生被留置的通知书。

刘兵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履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华代为履行董事相关职责。

截至目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除刘兵先生外的公司其他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开放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赎时,除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申购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自律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持有人有利无害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有大额赎回时收取,持有时间越长,赎回费用越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持有人有利无害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